

## 法務部廉政署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署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署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五(十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十人由廉政專員兼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廉政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十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廉政官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十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助 理 員	委 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助理設計師	委 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書 記	委 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 事 室	主 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 察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 計 室	會計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 察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二四〇 (十)		

附註：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